

從事防濺吊掛作業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9)1090007977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防濺蓋)(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09 年 3 月 4 日 8 時 40 分許，勞工卓○○及廖○○等兩員於 2 號高爐出鐵間南側從事防濺蓋吊掛作業，由罹災者卓○○進行西南側吊耳之鉤掛、廖○○進行東北側吊耳之鉤掛，兩員分別完成西南側及東北側吊耳之鉤掛後，卓○○欲往東南側吊耳移動並進行勾掛時，該防濺蓋遭吊離地面瞬間發生旋轉晃動，致罹災者卓○○遭防濺蓋撞擊並夾於防濺蓋及傾注流道間，造成胸腹部擠壓傷合併腹壁破裂而外傷性休克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遭防濺蓋撞擊並夾於防濺蓋及傾注流道之間，造成胸腹部擠壓傷合併腹壁破裂而外傷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未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2.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已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惟未指派專人負責指揮。

(三) 基本原因：

1.未實施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採取存放控制措施。

2.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但起重機具操作者單獨作業時，不在此限。(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二、工作之連繫與

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2 號高爐出鐵間南側現場肇災防濺蓋、傾注流道及吊升荷重(35.7/10.4)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之相對位置。

	
說 明	罹災者卓○○遭防濺蓋(尺寸：長度約 5.19 公尺、寬度約 2.07 公尺、高度約 1.26 公尺，重量約 4.5 公噸)撞擊並夾於防濺蓋及傾注流道間。

